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安諾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

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通知了债权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回购股份，自《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不会对该等回购的股份办理减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诺其”,股票代码为 3000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97,958,668.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271,280.10 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99,167,707.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13,835.9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812,288.38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3%,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含 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1)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增加 2,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500 万股。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7,447,091	39.94%	312,447,091	4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19,757	60.06%	407,219,757	56.58%
总股本	719,666,848	100.00%	719,666,848	100.00%

(2)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则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2,500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500 万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7,447,091	39.94%	287,447,091	4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19,757	60.06%	407,219,757	58.62%
总股本	719,666,848	100.00%	694,666,84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一)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8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三)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将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公告。

(四)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 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 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見正本三份，簽字蓋章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杨开广

张博钦

2018年10月22日